

#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非税〔2020〕17号

## 承德县财政局 转发《关于居民身份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工 本费分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公安局：

现将承德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居民身份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分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承财非税【2020】21号）转发给你，请遵照执行。

附件：承德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居民身份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分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非税〔2020〕21号

---

## 承德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居民身份证 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分成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居民身份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分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居民身份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分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发改委。

---

承德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非税〔2020〕18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居民身份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 工本费分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河北省公安厅，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  
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国家  
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322号)等有关文件,现将我省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收费分成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

对居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停征工本费;对居民换领居民身份证收取每证20元的工本费;对居民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收取每证40元的工本费。

### 二、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分成

(一)换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每证20元)的分成:中央级每证分成13.50元;省级每证分成4元;市级每证分成0.30元;县(市、区)级每证分成2.20元。

(二)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每证40元)分成:中央级每证分成13.50元,省级每证分成16.50元,市级每证分成2元,县(市、区)级每证分成8元,

### 三、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每证10元)的分成

中央每证分成4.58元;省级每证分成1.42元;市级每证分成0.50元;县(市、区)级每证分成3.50元。

四、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缴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1项“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目“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

